

## 校務會議實施

### 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；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第一條、校務會議為學校之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校務發展之重大決策，監督校務  
工作之執行。

第二條、校務會議之組成，由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；參加會議成員及員額：校務  
顧問、副校長、全體行政人員（各學群經理人）、學群召集人（各學  
程教師代表）至少 4~6 人、學員代表至少 3~5 人。

第三條、校務顧問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校務顧問之聘任資格：

- （一）顧問之經歷需與辦學主軸相關之專家。
- （二）與辦學主軸相關之社區專業者或大學講師。
- （三）基金會推薦業務相關之主管。

二、校務顧問之聘任依上列原則提出聘任顧問人選經校長審核後，提請執  
行董事核准。

三、校務顧問與校務會議代表之聘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、校務會議於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、臨時會由校長視需要召開，或由代表五人以上連署要求召開。

第六條、社區大學行政部門負責收集辦學相關議題，為校務會議之提案單位。

第七條、校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 
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須經執行董事核准並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